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00	1,572
服務成本	5	(55)	(74)
毛利		1,845	1,498
其他收入		3	27
行政費用	5	(2,405)	(2,678)
其他經營開支	5	(55)	(3,708)
其他收益		13,942	5,991
經營溢利		13,330	1,130
融資收入	6	—	2
融資費用	6	(2,823)	(6,309)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2,416	2,0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923	(3,120)
所得稅開支	7	(2,440)	(6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483</u>	<u>(3,80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07	(3,680)
少數股東權益		3,176	(121)
		<u>10,483</u>	<u>(3,801)</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u>1.24</u>	<u>(0.6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6	118
投資物業		63,968	50,026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15,191	10,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	29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559
		<u>79,580</u>	<u>61,116</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314	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	167
		<u>431</u>	<u>524</u>
總資產		<u>80,011</u>	<u>61,640</u>
權益			
股本		118,210	118,210
儲備		(81,595)	(91,559)
股東權益		36,615	26,651
少數股東權益		5,014	—
總權益		<u>41,629</u>	<u>26,65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349	31,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5	2,095
		<u>36,884</u>	<u>33,610</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318	1,199
借貸		180	180
		<u>1,498</u>	<u>1,379</u>
總負債		<u>38,382</u>	<u>34,989</u>
總權益及負債		<u>80,011</u>	<u>61,640</u>
流動負債淨值		<u>(1,067)</u>	<u>(8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513</u>	<u>60,26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作出額外披露。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概無影響。

3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租金收益	<u>1,900</u>	<u>1,57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u>1,900</u>	<u>—</u>	<u>1,900</u>
分類業績	13,330	—	13,330
融資費用—淨額			(2,823)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2,416	<u>2,4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23
所得稅開支			<u>(2,440)</u>
本年度溢利			<u>10,483</u>
分類資產	64,399	—	64,399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	15,191	15,191
未分配資產			<u>421</u>
資產總值			<u>80,011</u>
分類負債	586	355	941
未分配負債			<u>37,441</u>
負債總值			<u>38,382</u>
資本開支	—	67	67
折舊	<u>—</u>	<u>21</u>	<u>21</u>

4 分類資料 (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入	<u>1,572</u>	<u>—</u>	<u>1,572</u>
分類業績	3,567	(2,437)	1,130
融資費用—淨額			(6,307)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2,057	<u>2,0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20)
所得稅開支			<u>(681)</u>
本年度虧損			<u>(3,801)</u>
分類資產	50,432	118	50,550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	10,118	10,118
未分配資產			<u>972</u>
資產總值			<u>61,640</u>
分類負債	539	—	539
未分配負債			<u>34,450</u>
負債總值			<u>34,989</u>
資本開支	337	26	363
折舊	<u>—</u>	<u>20</u>	<u>20</u>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900	13,156	63,953	67
新加坡	—	—	15,191	—
中國大陸	—	174	867	—
	<u>1,900</u>	<u>13,330</u>	<u>80,011</u>	<u>6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572	2,534	50,829	363
新加坡	—	—	10,118	—
中國大陸	—	(1,404)	693	—
	<u>1,572</u>	<u>1,130</u>	<u>61,640</u>	<u>363</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8	316
壞賬撇銷	17	—
折舊	21	2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4	53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9	34
經營租約付款—土地及樓宇	218	259
其他開支	1,205	1,51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708
機器及設備撇銷	38	—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5	74
服務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515</u>	<u>6,460</u>

6 融資收入及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
融資費用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69	540
—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2,354	5,769
	<u>2,823</u>	<u>6,30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	—	—
遞延	2,440	681
	<u>2,440</u>	<u>6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撥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3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68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591,047,975股(二零零七年：591,047,975股)計算。由於本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2	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2	326
	<u>314</u>	<u>357</u>

所有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港元列示，其公允價值相若於賬面值。

業務應收賬包括應收租金。租戶租金事先到期及應付。

給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15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賬單到期日之業務應收賬賬齡分析(為已逾期但並未認為已減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u>12</u>	<u>31</u>

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86	8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5	—
應計費用	377	352
	<u>1,318</u>	<u>1,199</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約12,920,000港元及7,310,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12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8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13,94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持續從其投資物業獲得穩定租金收益。管理層將致力出售部份資產以減少銀行借款，同時將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以審閱賬目及資產組合。全體董事會會議並非舉行頻繁，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亦已經足夠。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健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監察。

守則條文第A.4.1條

雖然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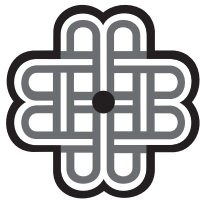
刊發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rjayahk.com瀏覽。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16樓1605-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非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截至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該等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依琳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2) 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任何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大會代表，並行使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之同等權力，且倘任何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有關公司親身出席論。
- (3) 有關所提呈之第2及4項決議案之資料，乃載於隨附二零零八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